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63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被执行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胡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16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万福商业城1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万福商业城1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与本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二三年  
书 记 员

